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管理办法

 第一条 为规范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行为，指导熏蒸作业，防范熏蒸事故，根据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、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、《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》、《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 第二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粮油仓储单位实施储粮熏蒸作业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粮熏蒸作业备案，是指粮油仓储单位在储粮熏蒸作业前，制定储粮熏蒸作业方案，并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上报作业方案进行备案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作业方案并作出是否备案的过程。

 第四条 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实行属地备案的原则。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建立统一的备案管理工作制度。各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辖区内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工作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备案机关）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粮油仓储单位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工作。

 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实施储粮熏蒸作业，应当制定熏蒸作业方案，填写《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》。熏蒸作业方案和《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》（各一式两份）一并于作业前5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机关，申请备案。

 第六条 储粮熏蒸作业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 （一）基本情况。包括作业地点、起止时间、负责人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。

 （二）作业仓房情况。包括仓房编号、类型、建筑结构、密闭通风性能、周围环境及相关配套设施等。

 （三）作业仓粮情。包括储粮种类、数量、水分、杂质、性质、入仓时间、堆存方式、粮温、仓温、仓内湿度情况等。

 （四）作业仓虫情。包括储粮害虫、螨类和有害微生物种类、密度、虫粮等级、发生状态和发生部位情况等。

 （五）药剂情况。包括名称、来源、用药量、施药设备及方式、浓度测定及维持熏蒸浓度的方式、密闭时间等。

 （六）参加作业人员及其分工情况。包括带班领导、现场负责人、熏蒸作业指挥员、操作员、防护员及其身体状况、资质情况、分工情况和熏蒸前培训情况等。

 （七）熏蒸效果预测及安全无害化处置药剂残留措施。

 （八）熏蒸散气情况。包括散气方式、时间、操作人员情况等。

 （九）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情况。包括防护用具准备、作业场地周围安全距离及警示牌、警戒线设置、值班安排、人员中毒处置、消防器材、报警通讯工具配备、应急处置预案等。

 熏蒸方案应当分仓号（货位）或者按熏蒸作业批次制定。各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可制定熏蒸方案示范文本，供辖区粮油仓储单位参照执行。

 第七条 备案机关自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备案申请材料的审核，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。

 对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，做出书面同意备案意见，告知备案申请单位，并将熏蒸方案、《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》等资料存档；对不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，给予规范指导，要求其重新申请备案。未经备案机关同意备案，不得开展熏蒸作业。

 备案机关应创造条件开展网上熏蒸作业备案。

 第八条 因天气、仓房、人员、药剂、熏蒸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善等原因不能按期实施熏蒸作业的，应在取消作业计划后1日内，向备案机关书面报告未实施的原因，并做好相关安全管控工作。熏蒸作业方案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,须需重新申请备案。

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储粮熏蒸作业方案规定造成损失的，按照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由备案机关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

 第十条 《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。

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有效期截至2023年12月19日。

 附件：[《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》](http://www.chinagrain.gov.cn/n16/n1062/n1167/n4020298/n4612204.files/n4612217.xls%22%20%5Ct%20%22_blank)（表1、表2）

附表1：

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

粮油仓储单位：（公章） 　　　　　 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 | 储存区 |  | 单位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详细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现场负责人 |  | 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仓房情况 | 仓号 |  | 仓型 |  | 仓容量 | 吨 | 气密性 |  |
| 仓房总体积 | 米3 | 粮堆体积 | 米3 | 空间体积 | 米3 |
| 周围环境 |  | 是否配套环流熏蒸设备 |  |
| 粮情状况 | 储粮情况 | 品种 |  | 数量 | 吨 | 入仓时间 |  |
| 水分 | % | 杂质 | % | 平均粮温 | ℃ |
| 仓温 | ℃ | 仓内湿度 | % | 堆存方式 |  |
| 害虫情况 | 害虫密度 | 头/公斤 | 分虫种数 |  |  头/公斤 |  |  头/公斤 |
|  | 头/公斤 | 发生部位 |  | 虫粮等级 |   |
| 施药情况 | 药剂名称 |  | 害虫发生部位粮温 | ℃ |
| 单位用药剂量 | 粮堆 克/米3；空间 克/米3 | 总用药量 | 克 |
| 施药方法 |  | 密闭时间 | 天 | 散气时间 | 天 |
| 熏蒸作业方式 |  | 密闭方式 |  | 作业人员 | 见续表 |
| 药剂来源 |  | 有效期 |  | 计划熏蒸日期 |  |
| 警戒距离 | 东： m / 南: m / 西: m / 北: m |
| 药剂残渣处理说明 |  |
| 粮油仓储单位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案机关意见 | （备案机关公章）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表2：

陕西省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（续表）

粮油仓储单位：（公章） 　　　　　 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 业人员基本情况 | 姓名 | 职务 | 职业资格 | 身体状况 | 工作任务 | 是否为外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 说明：此表由粮油仓储单位填写，一式二份。一份备案机关签署意见后退回，一份备案机关留存。